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YGK-HW(ZC)202006NC

乙方：常州润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ZD2020005 号政府采购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使用地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定子	江边污水厂/ 戚墅堰污水厂	NM090SF04S24V/Z (22KW)	根	2	52742	105484
2	转子			根	2	60000	120000
3	安装配件包			套	2	12581	25162
4	定子	江边污水厂	NM076BY01L06V (11KW)	根	1	19354	19354
5	转子			根	1	25161	25161
6	安装配件包			套	1	4839	4839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所有货物均需由耐驰厂家生产，若无法与同型号设备装配运行则免费退换。

第三条 交货与运输

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费及保险等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因包装及运输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货物的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将定转子及安装配件包按清单要求分为 2 份，货物分别运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

路 1201 号江边污水处理厂, 收货人: 李珣, 电话: 13584556596, 以及常州市经开区梅港东路沿塘村 300 号戚墅堰污水厂, 收货人: 杨工, 电话: 15861197196。货物现场交付, 并卸载到甲方指定位置, 甲方检验无误, 签署收货通知单后, 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都须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和试验。所有出厂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随货物一同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甲方可以批量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 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五条 款项支付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乙方在支付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必须按要求进行退货并重新送货; 若连续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乙方应至少按不合格部件价值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供货,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00 元/天。

3.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 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扣发相关费用:

① 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② 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

③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本合同一经签订, 如无特殊原因,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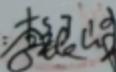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1) 双方协商解决；(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起诉。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政府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6.15 电 话: 0519-85570871 传 真: 0519-85572730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2001628636050824234 税 号: 913204001371681971	单位名称(章): 常州润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毛家小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6.18 电话: 0519-8129286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永红支行 帐号: 6141 0104 0008 108 税号: 9132040457812128XX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